

# 广东省护理学会

---

## 关于转发中华护理学会关于组织 2023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的通知

省部属、部队各医院（护理院校）、各地市护理学会：

为推动我国护理学科和护理科技水平的提升，广东省护理学会组织推选中华护理学会 2023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转发中华护理学会的通知（含附件 1-7），并将重要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者须中华护理学会会员和广东省护理学会会员，且现正在广东省护理学会专委会/工作委员会内担任委员或及以上职务，且过往有申报过广东省护理学会科研项目或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科研项目。（请在申报材料中附申报人《中华护理学会会员证》复印件或在《科研课题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6）内填写会员证号及相关职务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2）申请期间以护理临床或护理管理或护理教学工作为主要岗位工作职责；

（3）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职称和学位条件均不符合上述要求者，须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并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护理科技人员推荐（提供推荐函）；

（4）具有承担一定的申请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

（5）申请青年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年龄限制在 40 周岁（含）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青年护理科技工作者。

（6）课题原则上应符合《中华护理学会 2023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指南》（附件 2）。

### 二、申报要求：

1、**申报方向：**请在中华护理学会指定的 8 个研究方向内申报（附件 2）。

2、**申报限额：**按照中华护理学会要求，广东省护理学会限报 8 项课题，一般项目不得超过 4 项。因此，同一省、部属医院（含总、分院）最多申报 1 项，地市护理学会限报 1 项。

3、**优先条件：**本次申报的中华课题同时有 2018 年广东省护理学会立项基金项目、此前按期结题并有结题成果的优先考虑。

### 三、注意事项：

1、申请人的申报材料需提交所在单位，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推荐，在课题申请书（附件 3）和形式审查明细表（附件 4）盖章处盖单位公章，盖护理部章不予受理。《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漏盖公章的，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核，申请书不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2、各地市医疗机构的申报材料需提交当地护理学会评审，地市护理学会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推荐，在推荐名单（附件 6）盖申请人所在护理学会单位公章。

3、未经各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疗机构及院校审查推荐，直接报送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四、申报流程：

1、有意申报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凭《科研课题推荐名单汇总表》盖推荐单位公章扫描版（附件 6），联系本通知联系人李老师领取“本省专属注册链接”，实行网上申报。

2、申报人登录系统在线填写申请书和有关附件材料等，提交至“广东省护理学会”（申报者请务必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 24:00** 前提交电子申报资料，逾期不候，谢谢！）。各项填报信息以系统提示为准。其中包括：

（1）《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申请书》（样表见附件 3）。申请书全部内容填写完成后，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 word 文档，加盖法人单位

公章（高等院校请加盖学校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系统；

（2）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任何申请课题，不管研究对象和研究类型如何，均须提交伦理批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系统。伦理批件的题目要与申报书的题目一致。未提交伦理批件的或伦理批件与申报书题目不一致的，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核，申请书不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3）有关支撑材料等，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系统。

（4）《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附件 4），由本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版请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 寄送至广东省护理学会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口百子横路 3 号百子大厦 1610 室，邮编：510080，收件人：李老师，020-61181863）。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0-61181863

附件 1：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附件 2：中华护理学会 2023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 3：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申请书

附件 4：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

附件 5：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研究成果管理规定

附件 6：中华护理学会 2023 年度科研课题推荐名单

附件 7：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研课题资助工作的通知

